

市园林和林业局 2019 年专项资金 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周市长关于“大武汉要有大园林、大绿化、大森林”的指示，以打造全国一流的园林城市为目标，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抓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长江共抓大保护工作要求；高起点编制规划，高标准做好重点道路、公园、节点绿化提升工作，带动全市绿化水平大提升；大力实施全域增绿提质，实现大江大湖大武汉，大树大绿大生态。

二、编制原则

围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拟定。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19 年专项资金预算总收入 170,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70,00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294 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5,706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19 年专项资金预算总支出 170,000 万元。其中：市直支出 137,365 万元，主要安排：

1. 绿化专项 55616 万元。分别是：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12640

万元、花卉布置项目 10676 万元、规划绿地建设 18834 万元、道路绿化提升（市城投公司实施项目）13466 万元。

2. 重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 29090 万元。分别是：三环线生态带“一带 33 珠”公园群 5000 万元、府河生态绿楔示范项目 10000 万元、市属公园改造项目（含武汉动物园改造）13000 万元、荆州园博园和德国郢趣园建设项目 1090 万元。

3. 重点森林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分别是：武汉北湖生态文明试验区青山长江森林项目 3000 万元、安山、仓埠郊野公园项目 2000 万元。

4. 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政府付费 44659 万元。根据《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约定政府付费。

5. 园博园运营维护经费 3000 万元。

下区支出 32,635 万元，主要安排：

1. 涉林专项资金预算 19635 万元。分别是：

(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支出 2359.99 万元。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市财政补偿资金 217.39 万元，省级公益林市财政补偿资金 448.93 万元，市级公益林补偿资金 1693.67 万元。

(2) 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安排支出 984.18 万元。

(3) 湿地和古树名木保护补助资金，安排支出 415 万元。

(4) 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安排支出 2310 万元。

(5) 机场高速路林带土地租赁补助资金，安排支出 109.83 万元。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机场高速路林带租地费由市级财政承担，补助标准每年每亩 1200 元。机场高速林带占地面积 915.26 亩，年租金 109.83 万元。

(6) 林业科技推广补助资金，安排支出 500 万元。

(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安排支出 1956 万元。

(8) 森林城镇和生态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安排支出 1000 万元。

(9)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补助资金，安排支出 1000 万元。主要开展纯林改造、火烧采伐迹地补植补造、森林抚育等。

(10) 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安排支出 4000 万元。主要内容：四环线全长 146 公里，道路两侧各建 50 米宽的环城生态带，规划造林面积 1.73 万亩。该项目 2017 年开始实施建设，计划 2021 年完成。目前已完成生态带建设 23 公里，造林 1100 亩。

(11) 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建设安排支出 5000 万元，主要内容：武汉境内长江、汉江两侧堤岸长约 360 公里，在迎水面及背水面 200 米范围内实施造林绿化，规划造林面积 2 万亩。其中：长江两岸可造林面积 1.88 万亩，汉江两岸可造林面积 0.12 万亩。分两年实施。

2. 市对区园林绿化“以奖代补”项目资金安排 13,000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区级政府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市级“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建【2018】1014 号）的精神，充分发挥市级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调动各区加快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积极性，对绿化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实行项目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按照考核结果，对绿化建设工程费用（不含征地、拆迁等），分别对优秀、良好、合格项目给予 20%、15%、5%补助，不合格项目不予补助。

四、政府采购预算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专项预算中纳入政府

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131 万元。均为服务类项目,分别是:全市大树补植 5,940 万元、重点线路桥柱绿化提升 570 万元、社区阳台绿化及家庭园艺展等 494 万元、花田花海 1,351 万元、绿雕、时令花卉 1,776 万元。

五、绩效目标

新建城市公园、街头公园、郊野公园等各类公园 45 个,新增绿地 600 万平方米,新建绿道 300 公里,新种大树 3.7 万棵,植树造林 2 万亩,创建省级绿色乡村 45 个。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资金使用管理责任。

(二)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3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武财绩〔2014〕498号)等规定,科学、合理制订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加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力度,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和管理工作质量。

(三)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4〕131号)规定,规范、全面、完整、及时公开资金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